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耿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1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跟蹤騷擾之犯意」更正為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至3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增列第6至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、重製、交付、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，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自112年11月13日早上7時25分許起，至同年月28日止之期間，於密接之時間內陸續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乙○○，在主觀上係基於單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

01 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告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禁止對告訴人為騷
03 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等行為，竟無視上開保護令內
04 容及效力，仍違反上揭保護令之內容，所為非是。惟念被告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另兼衡被告自陳
06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，及其
07 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8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張婕妤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8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9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30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3 為。
0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0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0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8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1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19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前係夫妻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22 所列之家庭成員，甲○○前因施暴，明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23 （下稱北院），經乙○○之聲請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，於民
24 國112年2月22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115號民事通常保護
25 令，裁定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
26 行為、不得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，保護
27 令有效期間2年；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1
28 12年11月13日上午7時25分許、同日晚間10時57分許、於同
29 年月15日、17日、20日、21日、25日、27日、28日，以行動
30 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，撥打電話予乙○○，
31 共計16通，以此方式違反前揭保護令裁定內容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供承於前揭時間撥打16次電話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被告所涉前揭犯罪事實。
3	北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11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乙份	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不得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；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禁止騷擾、通話之聯絡行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6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